

越城区流管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一、越城区流管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订全区年度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计划。
2. 组织、协调、指导镇街开展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督促有关部门落实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职责。
3. 负责全区流动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和居住证登记管理平台建设，协调、整合有关职能部门的信息资源。
4. 抓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工作。
5. 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证办理、出租房屋登记；抓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相关工作，开展流动人口治安和计划生育检查。
6. 负责全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考核和奖惩工作。
7. 负责协调全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承担流动人口服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8.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区流管局部门预算仅有本级预算。

二、越城区流管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越城区流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越城区流管局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247.80 万元

（二）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越城区流管局 2019 年收入预算 247.8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47.80 万元，占 100%。

（三）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越城区流管局 2019 年支出预算为 247.80 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14.6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89 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02.90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1.75 万元，项目支出 133.15 万元。

（四）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越城区流管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47.8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7.8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14.6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89 万元。

（五）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越城区流管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47.80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 439.47 万元，减少 191.67 万元。增减情况说明：2019 年预算中 IC 卡式居住证工本费的预算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类）214.67 万元，占 86.6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24 万元，占 6.96%；住房保障支出（类）15.89 万元，占 6.41%。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安排 81.52 万元，主要用于流管局机关在编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及局机关运行业务经费等项目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133.15 万元，主要用于流管工作的业务经费、人员经费、学习培训经费、宣传服务经费和居住证购置经费等项目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12.31 万元，主要用于流管局 1 家部门预算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4.93 万元，主要用于流管局 1 家部门预算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职业年金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11.43 万元，主要用于流管局 1 家部门预算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4.46 万元，主要用于流管局 1 家部门预算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六）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越城区流管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4.6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2.9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1.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越城区流管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区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9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未安排，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数量减少，上年度未产生公务接待费用。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无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保留的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的燃料费、修理费、保险费、过桥过路费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越城区流管局 1 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28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越城区流管局采购预算总额6.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05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越城区流管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越城区流管局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100%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3.1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0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各部门机关及参公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公用经费。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